

福建省财政厅

关于 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

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议案已于 5 月 27 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相关说明予以公开。





公开类型: 主动公开



关于 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说明

——2025 年 5 月 26 日在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

福建省财政厅副厅长 黄剑青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就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 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议案作如下说明。

一、我省政府债务基本情况

2024 年末，我省法定政府债务余额 16304.05 亿元，严格控制在中央核定限额 17778.1 亿元之内（含中央 2024 年末下达的于 2025—2026 年每年分别实施的置换存量隐性债务限额 502 亿元）。从结构看，一般债务余额 3971.44 亿元，占 24.4%；专项债务余额 12332.61 亿元，占 75.6%。

2025 年，财政部核定我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633 亿元。截至 2025 年 4 月末，全省政府债务限额 19909.1 亿元，全省法定政府债务余额 17446.15 亿元，严格控制在中央核定的限额之内。

二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扣除厦门市限额 544 亿元后，2025 年我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089 亿元，包括：财政部下达的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367 亿元，年初已纳入 2025 年度预算草案，经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，并分两批分配发行完毕，其中省本级 41.35 亿元、转贷市县 1325.65 亿元；财政部 4 月份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722 亿元，纳入本次预算调整方案。

2024 年末，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文件，明确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实行“负面清单”管理，未纳入“负面清单”的项目均可申请专项债券资金。同时，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实行“正面清单”管理，进一步扩大了范围。考虑到我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较为规范，国务院将我省纳入 10 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“自审自发”试点省份。经省政府同意，省财政厅会同省发改委于 3 月份出台了我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“自审自发”工作方案。

与以往年度一次性分配新增限额有所不同，今年，我省按照国务院文件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“自审自发”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，定期组织开展项目审核和资金分配工作，原则上每季度都动态审核入库项目、滚动发行债券资金，确保债券资金能够更加及时、精准的服务项目需求。因此，本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722 亿元，拟比照编制年初预算做法先进行预算调整，分配结果

待确定具体项目后，将及时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。其中：一般债务 65 亿元（含外债额度 0.416 亿元），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，全部安排市、县（区）使用；专项债务 657 亿元，用于通过审核纳入准备清单中的项目，拟安排省本级 30 亿元，重点投入交通、教育等领域，安排市、县（区）627 亿元，重点投入交通基础设施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农林水利、土地储备等领域。

下一步，省财政厅将会同省发改委等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加强项目储备，争取更多好项目、大项目纳入准备项目清单，加快债券发行使用，保障项目平稳运行，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

三、省级预算调整方案

根据上述情况，省级预算拟作如下调整：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

1. 增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 亿元，列入“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”科目 64.584 亿元、“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”科目 0.416 亿元。

2. 增加省级转贷市县支出 65 亿元，列入“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”科目 64.584 亿元，列入“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贷款转贷支出”科目 0.416 亿元。省级转贷市县的一般债务支出，由市县按程序编制预算调整方案，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，纳入市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

1. 增加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57 亿元，列入“专项债务收入”科目。

2. 增加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0 亿元，列入“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”、“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”等科目。

3. 增加省级转贷市县支出 627 亿元，列入“债务转贷支出”科目。省级转贷市县的专项债务支出，由市县按程序编制预算调整方案，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，纳入市县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。

按照上述调整方案，调增省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债务收入 65 亿元，减去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65 亿元，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不变；调增省级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债务收入 657 亿元，减去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627 亿元，相应调增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0 亿元。

方案（草案）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，请审议。